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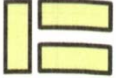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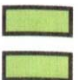





❖ 字形組合

組合類型	組合方式	例字
連體字		車、卓、角、果
分體字	外內形	 困、因、囤、囚
	並列形	 明、朋、仟、扣
		 昭、韶、熄、股
		 川、湖、潮、滄
	上下形	 昌、冒、采；青
		 晶、森、霸、覆
		 習、焚、然、慾
		 曼、慧、賣、賞

❖ 取碼順序

倉頡輸入法的取碼方法則是平常書寫的筆劃順序，以：

1. 由上而下 例：志、隻
2. 由左而右 例：你、取
3. 由外而內 例：國、間

的規則，再配合字形結構來拆出應要的倉頡輸入碼。

❖ 字首、字身

倉頡輸入法將一個字分成字首、字身兩部分，用來限制取碼數目，使得**每個中文字最多只能取五個碼**。

1. 字首：以下為字首

- (1) 分體字最外面或最上方的字形為字首。
- (2) 字典中慣用的(倉頡)部首。例如：

戈 广 厶 厂 疒
 匚 尸 辶 卜 凵
 勹 支 爪 戶 夂
 气 走 毛 風 九

(3) 與其他字形有明顯上下分離者。例如：

八 二 巛 宀 宀
 尖 頁 宀 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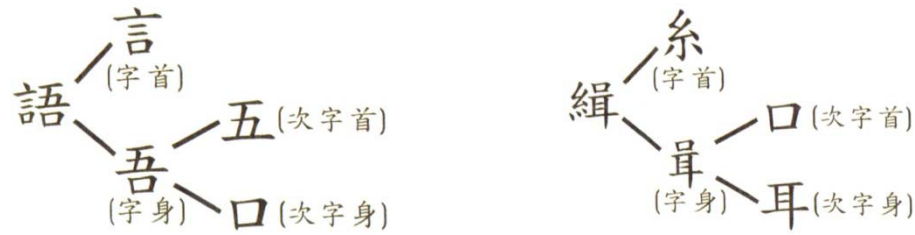
(4)為方便取碼，特別規定為字首者。例如：

戊 幾 产 廡 丘 辰
 目 鹿 雁 厭 羽 府
 老 包 君 戔

(5)連體字的第一碼。

2.字身：字首以外的部分。

3.次字首、次字身：從字身再拆成次字首、次字身。例如：



❖取碼方法

準備拆碼時，第一步驟要先判斷是否為連體字或分體字。

1.連體字的取碼

a.連體字的幾項特徵：

特 徵	例 字
(1) 有縱向、橫向的筆劃相連	直、車、正
(2) 止、廡、廡、厶等字形被視為與下部字形相連	步、甬、業、角、叢
(3) 一、儿等字形被視為與上部字形相連	其、頁、兄

b.連體字最多四碼，不足四碼者全取。

c.取碼：第一、第二、第三碼及最後一碼。

(字首一碼+字身的第一、第二、尾碼。)

例如：允→ 戈竹山 豆→ 一口廿 事→ 一中中弓
 愛→ 月月心水 央→ 中月大

【練習一】請試拆解下列連體字的倉頡字碼。

- | | |
|-------|-------|
| 1. 業 | 16. 甘 |
| 2. 梟 | 17. 其 |
| 3. 島 | 18. 羊 |
| 4. 老 | 19. 巨 |
| 5. 角 | 20. 民 |
| 6. 卡 | 21. 車 |
| 7. 正 | 22. 真 |
| 8. 有 | 23. 午 |
| 9. 串 | 24. 什 |
| 10. 片 | 25. 丘 |
| 11. 虫 | 26. 勿 |
| 12. 由 | 27. 丰 |
| 13. 聿 | 28. 只 |
| 14. 歹 | 29. 步 |
| 15. 角 | 30. 甬 |

2.分體字的取碼

a.分體字的特徵

(a)字首為單獨字形，與其他字雖然有些微連接，單仍可分離成

字首、字身兩部分的字。例如：早、星、屈、居。

(b)明顯可分成兩部分以上的字。例如：柔、集、崔、奇。

(c)  等字形，視作與下方字形分

離。例如：受、亢、牟、全、分。

b. 分體字最多五碼。⇒字首最多兩碼、字身最多三碼。

字首>兩碼 ⇒取首、尾碼。

字身為連體字 ⇒取第一、第二、尾碼。

為分體字 ⇒次字首+次字身=三碼。

次字首=一碼，則次字身取首、尾兩碼。

次字首=兩碼，則次字身取尾碼。

例如：焉→ 一卜中火

藥→ 廿女戈木

淅→ 水木竹中

衝→ 竹人竹土弓

【練習二】請試拆解下列分體字的倉頡字碼。

- | | |
|-------|-------|
| 1. 則 | 21. 因 |
| 2. 粘 | 22. 王 |
| 3. 和 | 23. 鍾 |
| 4. 軒 | 24. 鎬 |
| 5. 計 | 25. 呷 |
| 6. 敘 | 26. 澣 |
| 7. 駁 | 27. 嚳 |
| 8. 桂 | 28. 曉 |
| 9. 腮 | 29. 檳 |
| 10. 旺 | 30. 瀆 |
| 11. 明 | 31. 思 |
| 12. 圭 | 32. 賒 |
| 13. 款 | 33. 孵 |
| 14. 墻 | 34. 卯 |
| 15. 埠 | 35. 射 |
| 16. 秧 | 36. 街 |
| 17. 利 | 37. 軟 |
| 18. 顧 | 38. 鑿 |
| 19. 籌 | 39. 兢 |
| 20. 么 | 40. 寢 |

❖取碼原則

1.精簡原則：當一個字有多種取碼方式時，以**取碼數最少、最精簡的為主**。

例	正確取碼	錯誤取碼	例	正確取碼	錯誤取碼
王	一土	一十一	屯	心山	十山山
容	十金人口	戈月金人口	北	中一心	中一山竹
羊	廿手	金一手	九	大弓	一竹山

2.完整原則：當一個字形有多種取碼方法，且取碼數又相等時，應先**取字形較繁複(筆畫較多)**，且**包括面積較廣的字形**，次取較簡單的字形。

(先繁後簡)

例	正確取碼	錯誤取碼	例	正確取碼	錯誤取碼
丰	手十	十手	夫	手人	十大
民	口女心	尸女心	巳	口山	尸山
羊	廿手	金一手	安	十女	戈月女
王	一土	一十一	吏	十中大	十日大

3.特徵原則：**不取重疊的字形、不在轉角處分割字形**，而在兩個字碼相接之處分割取碼。

例字	倉頡拆碼	錯誤取碼	例字	倉頡拆碼	錯誤取碼
申	中田中 (LWL)	中日	甲	田中 (WL)	日中
男	田大尸 (WKS)	田大弓	也	心木 (PD)	心中
力	大尸 (KS)	大弓	之	戈弓人 (INO)	卜竹人
刃	尸竹戈 (SHI)	尸大	永	戈弓水 (INE)	戈水
匆	心大大 (PKK)	心竹竹戈	孝	十大弓木 (JKND)	土竹弓木
乙	弓山 (NU)	一山	吳	口女弓大 (RVNK)	口中弓大
缶	人十山 (OJU)	人一山	丐	一卜女尸 (MYVS)	一卜中尸

4.省略原則：因為拆碼字首部份最多兩碼、字身最多三碼，連體字最多五碼。若字元的碼數超過規定時，則予以省略。

(1)部份省略：取碼時，無論字首或字身，當其取碼超過規定時，中間部份將被省略，此為『部份省略』。

例如：「蟬→中戈口口十」

字首「虫」字取碼為「中一戈」，但只取首末碼「中戈」，而字首中間之碼「一」則省略，此為『部份省略』；其字身「單」字取碼為「口口田十」，但只取首次末碼「口口十」，而中間之碼「田」則省略，此亦為『部份省略』。

(2)包含省略：無論字首或字身，當其取碼超過取碼規數時，中間部份將被省略，但若其末碼被其他字碼三面或四面包圍，則取其外圍字形為尾碼，省略圍內之碼。

被三面包圍的非封閉外框	被四面包圍的封閉外框
匚 冫 夕 凵	凵 凵 曷 瓦
卩 儿 冂 乃	

例字及拆碼筆順	倉頡取碼
渴 渴 渴 渴 渴	水日心女
滿 滿 滿 滿 滿	水廿中月
夠 夠 夠 夠 夠	弓弓心口
猷 猷 猷 猷 猷	廿田戈大
腦 腦 腦 腦 腦	月女女田

殆 殆 殆 殆 殆	一弓戈口
酣 酣 酣 酣 酣	一田廿一
耐 耐 耐 耐 耐	一月木戈
飴 飴 飴 飴 飴	竹弓戈口
敲 敲 敲 敲 敲	卜月卜水